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5 月 11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黃副署長騰耀

連絡電話：02-2633-6650 分機 268

行動電話：0978929677

編號：105-01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成果與檔案巡迴展開鑼！

一張滯欠大亨逛大街的照片，催生了所謂「禁奢條款」；一個失去人身自由的管收，乖乖履行了惡意逃避的鉅額欠稅繳交義務；一個即時的協助與關懷作為，給了弱勢南非媽媽重生的希望。即將揭幕的「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成果與檔案巡迴展，將提供您一窺行政執行機關究竟在為國家社會做了什麼的機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籌辦的「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成果與檔案巡迴展，乃該署有系統地整理行政執行法制與實務檔案資料，主軸項目由執行署製作，包含行政執行制度之變革、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滯欠大戶之強制執行、跨機關合作展現多贏、獎勵檢舉制度之緣起與運作、禁奢條款之產生、小額多元繳款與執行命令電子化之推動、筆錄電腦化、法治教育扎根、建立關懷弱勢特殊文化、躍進的里程碑等，搭配各分署管有檔案與施政特色，巡迴由 13 個分署安排適當場地展示。首站由該署與所屬士林分署合辦，將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揭幕，展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即移師新北分署，繼續巡迴各分署所在地展出，方便各地民眾參觀。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成果與檔案巡迴展內容包括重要歷史檔卷文物及影音紀錄、指標性案件、各項施政成果、實境布置之拍賣室、詢問室、留置室模擬情境，以及線上檔案展覽等，堪稱歷來最完整、最珍貴的行政執行檔案展覽。

本次展覽地點在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1、2 樓（即士林分

署)，至現場參觀民眾均可獲得 1 份神秘小禮物。若是想事先瞭解或是觀展以後再細細品味者，也可以瀏覽執行署網站的線上檔案展，網址：http://tpki.github.io/online_exhibition/。

執行有聲 無聲

禁奢條款之產生

就是這張照片……

義務人孫○存欠稅 3 萬元未清償，而於 96 年 9 月 3 日被民衆拍成帶著新區遊覽區台北市街景過境實景，引起社會輿論一片譁然，民衆深切感受到法律的不公平，質疑欠稅義務人何以有錢買精品，卻沒錢繳稅，有錢住豪宅，卻沒錢繳稅。立法委員吳育昇對此政府對稅不力，呼籲政府「禁奢條款」。

禁止奢侈浪費

關於義務人欠繳公法上金錢債務，其名下雖有財產可供執行，卻仍享受豪華生活，對於大多數守法履行義務之民衆極不公平，又與執行期間越長，不再再執行，義務人即可脫離義務之履行，將造成公權力不彰，公法債權無法實現，對於國家財政收入，亦極為不利。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執行效能，促參酌消費實價所清理條例第 89 條規定，於行政執行法增訂第 17 條之 1「禁止奢侈消費」規定，經總統於 96 年 2 月 3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2491 號令公布。轉行政院於 96 年 6 月 3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轉行政院於 96 年 6 月 3 日施行。

孫○存豪宅遭逼 法部三法追欠稅



執行有聲 無聲

滯欠大戶之強制執行

彰顯公平正義

行政執行機關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發揮應有清繳功能，貫徹公權力，提高執行績效，特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92 年 1 月 29 日發布，經 92 年 5 月 15 日及 101 年 3 月 26 日 2 次修正。

誰是滯欠大戶？

個人滯欠累計 1,0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滯欠累計 1 億元以上，經移送機關移送執行之案件。

別想投機僥倖

- 一、善用法律賦予之強制手段，藉如：限期出境、聲請拘捕、管收、禁錮令及獎勵檢舉公告等，杜絕義務人投機僥倖心態，以達追繳目的及維護社會公益。
- 二、與移送機關滯欠大戶案件之債權聯繫機關，即時掌握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防止隱匿財產等。

指標性案例

- 最大額的股市名人 (臺北分署)
- 曾收逃稅名醫醫務社會公債 (臺北分署)
- 私立學校校長之強制執行 (新北分署)
- 貴安區豪宅之強制 (臺北分署)
- 漁業貸款的贈與稅 (高雄分署)
- 大額的出路 (臺北分署)
- 司法被控罪狀以逃漏稅 (高雄分署)
- 媒體曝光的董事長 (臺北分署)
- 「亞洲杯王」執行 (高雄分署)
- 荒廢的花園 (臺中分署)
- 全國首例拍賣價大千萬元 (高雄分署)
- 遭監禁的國父 (高雄分署)
- 退休教師的零部 (高雄分署)
- ……………

執行有聲 無聲

獎勵檢舉制度之運作

獎勵檢舉公告

執行署於每年 1、4、7、10 月公告獎勵檢舉納稅人之確實行踪及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每月公告獎勵檢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義務人生活逾期一般人通常程度而義務人違反禁止奢侈情形之具體資料，民衆如發現該公告之納稅人行踪、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或生活奢侈、違反禁止奢侈情事，請檢具相關具體資料，例如住處、財產所在、照片、消費紀錄等，請逕向執行署檢舉專線 (02)2633-1256 提供線索。

獎勵檢舉獎金

檢舉項目	檢舉條件	獎金金額	特別生活奢侈情事	總獎金
行踪	提供行踪	2千元以上 3萬元以下	10 萬元	200 萬元
	提供確實行踪並提供可供執行財產資料	按 8% 計算		
財產	提供確實財產資料	按 2% 計算	100 萬元	200 萬元
	提供確實財產資料	按 2% 計算		
生活奢侈	提供確實生活奢侈情事	1萬元以上 3萬元以下	20 萬元	200 萬元
	提供確實生活奢侈情事	3萬元以上 10萬元以下		
違反禁止奢侈	提供確實違反禁止奢侈情事	按 8% 計算	100 萬元	200 萬元
	提供確實違反禁止奢侈情事	按 8% 計算		

註：同一檢舉人同時提供「行踪、財產及生活奢侈」之資料者，總獎金最高以 2 萬元為限。對於檢舉人有特別重大貢獻，不受此獎金限制。

執行有愛 無礙
北區民間團體聯盟

嚴打老虎—指標性案例

最大咖的股市名人 (臺北分署)

義務人黃○中繳納綜合所得稅高達 13 萬 7,142 萬 3,082 元，經移送臺北分署行處 (已改隸為臺北分署)，考慮本件為 90 年 1 月 1 日以前發成立後之首件鉅額欠稅案件，具有指標性意義，特組成專案小組，分工調查、應辦審和義務人存款調閱、清查資金流向、查封拍賣、應辦出境、拒絕審核等執行程序。義務人雖稱其社會資源豐富，實任其逃避「事可坐平，也不過一貽誤」。惟在執行人員堅定立場、依法執行下，義務人終能認清事實並在媒體上公開呼籲「坐平真平富，勸人應快去繳稅」，除責備部分欠款外，並由義務人捐贈第三人應供土地設定抵押權以擔保繳稅，成功釐立行政執行權威，達成民衆對欠稅大戶強力執法之期待。



▲ 臺北分署與義務人○中研商之過程，字畫

食安風暴之濫觴 (彰化分署)

義務人大統長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爆發食安風暴事件，引發一連串食安問題。

彰化分署受理後，分別至臺灣及總店嚴查，查封所有機械設備、食品原料 223 項及大小貨車 45 輛，歷經數十次之變費程序，並依法分配。

該分署積極執行執行「公義與關懷」之政策理念，與彰化縣政府達成共識，協助該公司員工取得醫療費及退休金；並讓義務人感受該分署之關心，眾多配合執行，自行繳納部分欠稅，本案因而移送機關協力合作，全部清償稅 1 萬 5,152 萬元，約繳滿滿等。



▲ 彰化分署積極執行情形

卓伯源

執行有愛 無礙
北區民間團體聯盟

執行「心」方向

政府存在的目的，是照顧人民，解決人民的問題。行政執行署除貫徹司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對於弱勢族群亦秉持著「人己己氣，人濟己濟」的精神，採取各種具體作為以體恤、關懷經濟弱勢族群。

關懷弱勢重要措施

採取主動、積極協助作為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於執行時發現義務人生活困難亟待援助時，除電子寬緩執行外，並視情況提供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透過當地社福單位提供各項救助、服務。

發生重大災害時，暫緩強制執行程序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屬於震災、水災、震災之災民義務人，主動給予各項表証、寬緩催繳。

重視人權保障優先

對於義務人領取之社福津貼、救助、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等，行政執行機關依法不予執行或酌量扣款，以保障弱勢義務人之生存權。

建立分期繳納制度

義務人如因故無法一次完納時，得依「行政執行事件核決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申請分期。

成立愛心社團，從事公益活動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均成立愛心社團，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民衆及義務人；另鼓勵義務人參與公益活動處理公務之餘，從事各種公益活動，建立積極形象。




▲ 1017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執行之案件，其中強制執行金額總額佔 2,003 件，佔 97.1%。

執行有愛 無礙
北區民間團體聯盟

發揮「1+1>2」的具體作為

行政執行署為擴展機關資源，提高執行效能，後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其他機關聯繫注意事項」，以強化與各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其中，自 93 年起法務部與財政部共同訂定「財政部與法務部「欠稅移送執行案件聯席會議」運作原則」，就欠稅執行案件定期舉辦聯席會議，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召開之聯席會議，訂定「強化稅務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調查具體措施」，經主與稅務稽徵機關合作，強化鉅額欠稅案件之調查。嗣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召開之聯席會議，修正放寬二部合作調查之標準標準，即得欠金額累計 1 千萬元以上之欠稅執行案件即可列入合作調查；再於 103 年 7 月召開之聯席會議，增訂軍公教 (含公營事業) 人員得欠金額累計 1 百萬元以上之欠稅執行案件，均可實際轉列列入合作調查之案件，以擴大分署與稅務稽徵機關合作調查之範圍，強化上開案件之執行成效，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維繫人民觀感。

另依「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案件聯繫要點」，行政執行署自 98 年定期與司法院民事庭共同召開「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聯席會議」，促使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案件得以順利聯繫。



▼ 103 年 7 月 26 日 100 次第 2 次稅務執行案件聯席會議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管收

人性化留置室演進

古代監牢

環境骯髒，僅有防範人犯脫逃，却無關懷，實將囚犯置於非人道狀態。



日治時期拘留室

環境較為乾淨，但設計上主要是基於管理囚犯的一舉一動，戒備森嚴，並未從人性的角度考慮其基本需求。



刑事案件拘留室

通風、採光較以往改善許多，被拘留者多為犯罪嫌疑犯，為避免脫逃及串供之虞，還是採取嚴格之戒備措施，具有嚴肅、冰冷之感覺。



留置室

對象為積欠罰款、罰鍰，透過強制行動自由之法律手段，實施義務人態度改善，故設置更為乾淨且人性化，未繼續自設欄柵，於四週設置防護性屏障為保護措施，並提供聯絡工具，尊重其人格尊嚴。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從乙則網路笑話談起

沒人領的考卷 (林蛋大 V.S. 楚中天)

林
蛋
大

聽說某小學老師某天發考卷時，發到一張考卷，一看名字都沒人來領……

「“林蛋大”“林蛋大”誰來領？」

老師聽得有點不耐煩，老師決定先把其他考卷發完，不過考卷全發完了，這張署名「林蛋大」的考卷依然沒人出頭領取，等到老師下課要走了，一位未領到考卷的學生忍不住跑到前面一疊，說：「老師！不好意思！我叫“楚中天”！不學叫“林蛋大”！」

由於我國文字有許多合體字，所以一個字常常可以拆成兩個以上的單字。例如：明=日+月 姦=女+生 好=女+子；又有許多中文字長得非常相似，有如孪生兄弟一般，令人眼花繚亂，例如：戊、成、戌這三個字；己、巳、已這三個字，當我們以人工書寫時，如果沒有安排好字形或行距，加上字跡潦草不夠工整，讓人難以辨識，可能就會讓讀者看錯字，會錯意，輕則鬧出笑話，重則可能造成不必要之誤解，甚至衍生無謂之糾紛。尤其公務人員在製作公文書（如：執行筆錄）上，因攸關民衆權益，更應謹慎。如能以電腦打字方式製作，則可大大免除上述之窘境。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Achievement and Archives Exhibition

成果與檔案巡迴展

展期期間：2016.5.16~7.31

展覽地點：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主辦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暨 士林分署

